

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¹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決定將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之文件作為其所陳述之附件印發。²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七六二次會議決定將印度代表提出之文件作為其所陳述之附件印發。³

一二二(一九五七). 一九五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安全理事會，

聆悉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之陳述，

提醒各關係政府與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五十一(一九四八)、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⁴ 及一九

四九年一月五日⁵ 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據其人民經由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與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示之意願為之，

一.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之主張，並宣稱“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制憲大會之召集，及該大會所已採取或企圖採取以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領土未來形式與隸屬之行動，或關係當事者贊助該大會此類行動而採取之行動，均非依據上述原則處置該邦之方；

二. 決定繼續審議此項爭端。

第七六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二三(一九五七). 一九五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3793]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一九五七)，理事會以前通過之各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 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主席所認為於爭端之解決可能有所裨益之任何提議，同時注意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

¹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1/Add.1。

³ 同上，文件 S/PV.762/Add.1。

⁴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⁵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以前通過之各決議案；請主席為此目的訪印度大陸，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 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理事會主席合作，以利其執行此項職務；

三. 請祕書長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供給主席所要求之協助。

第七七四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會會議席。

一二六（一九五七）. 一九五七年 十二月二日決議案

[S/3922]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備悉瑞典代表 Mr. Gunnar V. Jarring 就其依照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二三（一九五七）所負使命提出之報告書，⁶至感欣慰；

對 Mr. Jarring 在執行其使命時所持之審慎態度與其所表現之才能，表示謝意，

欣悉雙方均表示竭誠願與聯合國合作，謀求和平解決，

復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承認並接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⁷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⁸兩決議案之規定，而根

據各該決議案之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應依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現之民意決定之；又悉 Mr. Jarring 認為允宜探討何以各該決議案未能充分實施，

對於其報告書所陳謀求爭端之解決缺少進展一點，至為關切，

認為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係促進解決之一個重要步驟，

念及理事會前此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 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慎勿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行動，並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

二. 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向當事雙方提出有關其他適當行動之建議，以便進而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謀求和平解決辦法。

三. 授權聯合國代表為此目的前往印度大陸；

四. 訓令聯合國代表儘可能迅速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八〇八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⁹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七八〇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敘利亞為以

⁶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821。

⁷ 參閱註四。

⁸ 參閱註五。

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